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公告桃園市稅務局109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辦法，請本校同學踴躍參加。

學務處公告

：訓育組

張貼在：2020/2/18 11:19:49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稅務局109年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美術創作競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，詳如活動辦法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畫作繪製內容：參賽者將統一發票兌獎新制、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、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、雲端發票自動化對獎、地方稅3大稅(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、地價稅)開徵訊息、便民服務措施、多元化繳稅管道、重要稅制及稅政為主題自訂題目，以繪畫方式呈現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5月20日下午5時止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桃園市所屬各公(私)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3至6年級學生及本市滿15歲以上居民(具中華民國國籍者)。

(四)競賽方式：一律用四開畫紙繪製(直式、橫式皆可)完成後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(由本局掣發收據)或掛號(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)郵寄。

(五)收件地點：本局服務科及各分局股務行政股。

(六)早鳥參賽獎：凡於109年4月30日前交件，即可獲得參賽獎品(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)。

(七)參賽組別及獎項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社會組，得獎者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(國中組得獎學生已列入12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依據，給分標準特優(6分)、優等(5分)、佳作(3分))，其獎項及名額如下：

1、國小組

(1)特優獎3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
(2)優等獎8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(3)佳作獎2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2、國中組

(1)特優獎1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
(2)優等獎3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(3)佳作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3、社會組

(1)特優獎1名：每名獎金3,600元、獎狀1張。

(2)優等獎3名：每名獎金2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(3)佳作獎10名：每名獎金1,000元、獎狀1張。

4、詳情請洽稅務局網站<https://www.tytax.gov.tw>查閱

(八)活動辦法如附件。